

## 6.1.2 【条文说明扩展】

本条要求绿色建筑应首先满足使用者绿色出行的基本要求。强调的500m步行距离在国家标准《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和《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中均有具体要求。

《城市综合交通体系规划标准》GB/T 51328-2018

9.2.2 城市公共汽电车的车站服务区域，以300m半径计算，不应小于规划城市建设用地面积的50%；以500m半径计算，不应小于90%。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 50180-2018

附录C：公交车站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m。

本条强调了以人步行到达公共交通站点(含轨道交通站点)不超过500m作为绿色建筑与公共交通站点设置的合理距离，明确了建筑使用者应具备利用公共交通出行的便利条件。在项目规划布局时，应充分考虑场地步行出入口与公共交通站点的有机联系，创造便捷的公共交通使用条件。对于没有公共交通服务的小城市或乡镇地区，1000m范围内设有长途汽车站、城市(或城际)轨道交通站，即为符合本条规定。当有些项目确因地处新建区暂时无法提供公共交通服务时，配备专用接驳车联系公共交通站点，为建筑使用者提供出行方便，视为本条通过。专用接驳车是指具有与公共交通站点接驳、能够提供定时定点服务、并已向使用者公示、提供合法合规服务的车辆。

## 【具体评价方式】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评价。

预评价查阅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总平面图、场地周边公共交通设施布局示意图等规划设计文件，重点审核场地出入口到达公交站点的步行线路和距离；提供专用接驳车的项目，查阅设计与运行管理方案。

评价查阅预评价涉及内容的竣工文件，重点审核建设项目场地出入口与公交站点的实际距离等相关证明材料；查阅接驳车服务相关落实情况的证明材料。